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经济.财产犯罪案例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财产犯罪案例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208076938

10位ISBN编号：7208076936

出版时间：2008-2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卢方 编

页数：5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经济·财产犯罪案例精选》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案论法”系列丛书之一，全书分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贪污受贿案和财产犯罪案三部分以及一个附录，总计约46万字。
在西方国家，判例对刑事审判和刑法理论均至关重要；且不说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是刑事审判的依据；即使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审判上和理论上对判例都甚为重视。
学者认为，在刑法的学习中，判例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因而编撰《判例刑法学》供读者学习。
在我国，案例虽不能成为刑法的法源，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对审判实践仍然具有指导性。
我国刑法学者通常都认识到刑事案例对刑法学的研究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面对当前经济、财产犯罪呈现出显著的新型化特征更是如此。
《经济·财产犯罪案例精选》经过反复筛选，收编60多件案例。
所选案例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其中不少是新类型案件和疑难案件。
每一案例编写，均分两大部分：“案情简介”和“评析”而以后者为重点。
案例评析，可以说都是一篇或长或短的论文。

书籍目录

序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张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案——变更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的，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周某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挪用资金案——有经济实力的股东单位无资本投入骗取公司登记情节严重的，构成单位虚报注册资本罪刘某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拒不交出财务账册属于刑法中的“隐匿”行为董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特征及其与贪污罪的区别上海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彭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承诺保本付息吸引客户“委托理财”扰乱金融秩序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刘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承诺高额固定回报收取客户保证金的，属于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宁某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认定张某违法发放贷款案——违法发放贷款罪主观方面和损失数额的认定张某、舒某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案——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罪的认定上海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某等人集资诈骗案——以传销方式骗取客户巨额投资款的，属于集资诈骗张某、沈某贷款诈骗案——一个人以单位名义实施贷款诈骗的，属于个人犯罪周某等人票据诈骗案——票据诈骗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孙某金融凭证诈骗案——利用银行工作便利伪造金融凭证骗取客户账上资金的，属于金融凭证诈骗上海某市场策划有限公司及张某偷税案——网上经营中偷税的认定与处罚徐某等人偷税、走私普通货物案——一人公司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其在单位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地位决定其直接责任人员的从犯地位唐某、吴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虚假出资成立并由一人经营的公司犯罪不属于单位犯罪……二、贪污贿赂案三、侵犯财产案附录跋后记

章节摘录

张某等人虚报注册资本案——变更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的，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案情简介】 被告人张某，男，原系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被告人孙某，女，原系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 被告人朱某，男，原系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货公司”）由被告人孙某与他人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于2000年12月成立。
2001年8月，百货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 500万元，并采用向其他单位借款1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由被告人朱某在提供验资所需的报表上虚列公司实收资本，以虚增资本公积的方法取得了上海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随后，百货公司在将所借1000万元归还的同时，持该虚假验资报告等材料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虚报注册资本1000万元。
同时，该公司的股东人员及持股份额也作了相应的变更，其中被告人张某持有股权300万元，占20%；被告人孙某持有股权225万元，占15%。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孙某、朱某身为百货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时采取2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被告人张某、孙某及其辩护人均认为：张某、孙某系接受他人赠予的100万元和75万元干股而成为百货公司股东，公司在变更登记过程中虚增注册资本的行为不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一审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公诉机关的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1年；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1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某提出上诉，否认犯虚报注册资本罪。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